2019年道县工伤保险站预算公开

目 录

1. **2019年道县工伤保险站预算说明**

1、部门基本概况

2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3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4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6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7、名词解释

**第二部分 2019年道县工伤保险站预算表**

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

（1）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》办法及永州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伤保险政策法规。

（2）负责全县工伤保险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；负责全县工伤保险参保登记、缴费审核、稽核检查工作。

（3）负责全县工伤保险基金的征缴、审核与管理工作。

（4）负责全县参保单位工伤人员和供养亲属办理工伤保险待遇审批手续，并支持相关待遇的拨付工作。

（5）负责全县工伤保险各项数据的收集、汇总及报表的编制与上报工作。

（6）向社会公众提供免费咨询服务。

（7）负责与全县工伤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。

（8）管理全县工伤保险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9）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10）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1. **机构设置。**

站内根据职能设基金征缴、工伤认定调查、待遇审核拨付、办公室、财务等部门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道县工伤保险站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工伤保险站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19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0.8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0.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87.43万元，主要是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及新增老工伤的医疗支出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19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10.8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.8万元，公共安全0万元，教育0万元，科学技术0万元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去年增加187.83万元，主要是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及新增老工伤的医疗支出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10.8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.8万元，占100 %；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**基本支出：**2019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59.8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19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51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151万元，主要是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及新增老工伤的医疗支出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19年道县工伤保险站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19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9.8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.4万元，下降14.29%，主要是压减经费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19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.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.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8年增加0.5万元，主要是新增老工伤业务，县区间业务交流学习次数增多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19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19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10.8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59.8万元，项目支出151万元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1. **部门预算表**

**（注：详情请见附表）**